

# 财政部文件

财科教〔2017〕21号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教育学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一）确保研究生奖助政策不留死角。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能享受到相应的资助，做到不留死角。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规定和渠道解决，科研院所等培养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编列预算，并统筹利用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二）做好预科生资助相关工作。预科生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所需资金，比照相应教育阶段资金筹集办法解决。

（三）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覆盖范围，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全覆盖，实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全覆盖。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目前尚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培养单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开办，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完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政策。尚未出台高

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省份，应当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台相关政策。生源地、就读高校所在地、就业所在地不在同一省份的毕业生，按照“谁用人谁资助”的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区给予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五）落实民办高校同等资助政策。**民办高校学生与公办高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

## **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六）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根据指导标准，结合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制（修）订具体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高校等培养单位要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数据平台，融合校园卡等信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支撑。

**（七）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八) 优化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和资金分配机制。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时，不能简单地划比例、“一刀切”。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高校等培养单位倾斜。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统筹考虑不同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名额和资金。

(九) 完善校内配套政策措施。在落实国家统一的资助政策基础上，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提供助研助教助管“三助”津贴等方式，打好“组合拳”，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 三、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机制

(十) 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解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并下达所属培养单位。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按时启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严格履行各项程序。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应当及时将国家奖学金等有关评审材料、备案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一)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高校等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

发放的，应当提前向学生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并保证补发到位。按月发放的资助资金，应做好寒暑假、学生毕业等特殊时段的衔接工作，确保全年发放金额达到规定的资助标准。

**（十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尚未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的高校等培养单位，要尽快建立机构或配备专门人员，做好学生资助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落实人员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资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 **四、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十四）更好地体现人文关怀。**高校等培养单位在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应涉及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十五）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各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将资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相关绩效评价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培养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传递给受助学生。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7年3月28日